

民法典译丛·亚洲系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民法典

YUENAN SHEHUI ZHUYI GONGHEGUO
MINFADIAN

徐国栋/主编 吴尚芝/译 卢蔚秋/校

33

中国法制出版社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D933.33

1

民法典译丛·亚洲系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民法典

YUENAN SHEHUI ZHUYI GONGHEGUO
MINFADIAN

徐国栋/主编 吴简芝/译 卢蔚秋/校

4

中国法制出版社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王玲

封面设计/孙宇

民法典译丛·亚洲系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

YUE NAN SHE HUI ZHU YI GONGHEGUO MINFADIAN

主编/徐国栋

译者/吴尚芝

校者/卢蔚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清县福利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71千

版次/2002年1月北京第1版 200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21-4/D·887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5.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才能经得起上百年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设想在近几年内、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打算在 2010 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但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份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集齐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 50 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

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的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比原子弹更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的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正在牵头起草《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四个系列。《越南民法典》是周边国家系列的第一本,以后还会有《蒙古国民法典》、《泰国民法典》、《韩国民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的邻国之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雷同。当然,新近的《魁北克

民法典》和《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已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缺的工作。另外,我们还会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扩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区分了公域与私域的范围。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的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因此,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译外国民法典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让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0年9月19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序 言

越南民法典的颁布是越南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越南立法史上重大跨越的进步,其重要性仅次于宪法。这部法典规模宏大,条文很多(838条),它顺应了人们呼吁依法调整民事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迫切需要,它的诞生也反映了越南民事法律的发展过程。

1945年9月2日,越南民主共和国诞生(现在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新生的共和国立即面临国家法制的衔接问题。10月10日,胡志明主席发布了第90/SL号法令,宣布在新的统一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颁布之前,得暂时维持北圻、中圻和南圻^[1]现行法律之效力。在法国殖民统治时期,殖民者将越南分割为三圻(即上述北圻、中圻和南圻),各自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并有三部不同的民法典分别实行于该三个区域。在南圻,有南圻简要法典,颁布于1883年;在北圻,实行北圻民法,颁布于1831年;在中圻,实行中圻民法,颁布于1836年。依照胡志明主席发布的第90/SL号法令之规定,上述三部民法典在新兴的人民政权诞生之后,在越南暂时维持其法律效力。

1950年5月22日,胡志明主席发布第97/SL号法令,依此法令,各旧法律在不与本法令规定的各项原则相违背的情况下,仍可继续适用。历史地审视这一法令,

[1] 北圻、中圻和南圻分别为越南北部、中部和南部之旧称。——译者注

们发现它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规定的一些原则为越南新的民事法律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些真正民主的、进步的、具有深刻之人民性的原则,尽管已历经半个世纪,时至今日,其对于越南民法典之制定的指导价值,并不丝毫有所消减。这些原则是:

—“一切民事权利,只要对它的行使符合人民的利益,都受法律保护”。(第1条)

—“财产所有人必须依法享用和使用自己的财产,并不得对他人的权益造成损害”。(第12条)

—“已婚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完全的能力”。(第6条)

—“若订约双方因经济条件之差异发生不公平交易,使一方剥削而另一方受损,则契约可视为无效”。(第13条)

1959年,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第772/CT号指示,宣布终止适用封建—帝国主义的旧法律。就这样,自1960年年初到80年代初,为了调整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法律文件。然而,由于国民经济管理实行集中计划体制和官僚责任制,对经济关系、民事关系的调整广泛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至于各种民事—经济之方法,个人和组织平等、自愿地参加民事关系之民法原则,未受到恰当的重视。

自80年代中期开始,在越南共产党的开创和领导下,越南进行革新事业。国家颁布了很多有关经济和社会革新的规范化文件和党的政策性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激发了各个经济阶层的潜在能量,推动了国民经济在有国家管理的社会主义取向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分化出多种经济成分。这些法律文件还强调保护个人、法人以及其他主体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体现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如自愿、平等、公平、合作、互助原则,并与国际民事

往来中的国际惯例相一致。

这一时期颁布的调整民事领域各具体方面的民事法律文件有：《婚姻家庭法》(1986)、《从外国向越南引进技术的法令》(1988)、《工业产权法令》(1989)、《继承法令》(1990)、《民事诉讼法令》(1991)、《住房法令》(1991)，1993 年有《土地法》、《环境保护法》，1994 年有《著作权保护法令》、《在越南租赁土地的外国组织、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令》。此外，中央政府、各部、各部级机关也颁布了一些民事法规。

尽管已经有了以上诸多法律规范，但是，在民事关系中仍然存在不少很基本的问题尚未得到法律调整，例如财产所有关系、民事债等等。还有，由于经济机制的转轨，现行法律规范中的许多规定已经不再适应社会革新之实际情况。一些民事争议的解决缺少法律依据和基础。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这种状况也表明，我们还没有为各种民事活动主体、为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和统一的法律环境。

民法典的颁布顺应了革新时期紧迫的社会需要。在越南民事法律传统和现行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之基础上，最新制定的民法典就是现在的这个样子。

民法典的制定过程

民法典草案的起草始自 1980 年。依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中央政府第 350/CP 号决定，民法典起草委员会由司法部主持成立，起草委员会成员包括以下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越南祖国阵线中央、越南妇女联合会、越南劳动联合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法学家协会、越南农民协会。配合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有关机关是：中央内政委员会、中央经济委员会、国会法律委员会、中央政府办公厅、国家法律学院、河内法律大学

等单位。

民法典起草委员会紧张地准备“越南民法典草案大纲”和“为起草民法典需要研究的一些问题”。由于是首次起草民法典,起草工作之困难和忙乱可想而知,并因此延误了许多时间。自1981年到1991年,起草委员会展开了如下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

一编译一些国家的民法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民法典、荷兰民法典、捷克民法典、匈牙利民法典、民主德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编译一些国家有关发展经济的民事法律:法国、联邦德国、日本、加拿大、泰国等等。

一组织很多次关于民法典内容的学术研讨会,特别是关于所有权、合同、损害赔偿责任、继承等问题。

一司法部邀请一些国家的法律专家来越南参加学术研讨会,交流制定民法典的经验,并请他们对越南民法典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司法部从各部门的法律专业干部中抽选出精干者组成各个专家组,分赴一些国家考察该国民法典的起草过程,借鉴人家的经验。与此同时,为了保证民法典草案与社会生活中的民事关系协调一致,起草委员会组织人员到全国一些地方进行社会调查。

在起草民法典草案期间,为了及时满足革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民事法律、法令(如本文前部分所列举)。

1991年,民法典草案第一稿起草完成。1992年形成草案第四稿,此后草案的每一稿都寄送中央和地方的各机关、部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起草委员会成员的机关、部门,他们各自在内部组织过多次征求意见的活动。每一轮征询之后,起草委员会进行意见综合,组织讨论,然后继续征求意见并进行整

理。1994年6月,草案第九稿被呈交国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听取意见。国会决定将其交回起草委员会继续整理,以便呈交国会审议通过。起草委员会整理草案,然后呈交国会常务委员会审阅,国会常务委员会对各个部分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如此往返多次之后,起草委员会完成了草案第十一稿。接着,草案第十二稿得以向全民公布并征求意见。全国各地积极地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形式收集民众的意见。在首都河内市和南方的胡志明市,人们还举办了一系列以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的讨论会。经过6个月的向全民征求意见,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和讨论,并请示国会常务委员会对于重大问题的处理原则。1995年7月28日,民法典草案第十三稿完成并被寄送各位国会代表以继续征求意见。在国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结论性意见之后,起草委员会将草案整理成第十四稿并寄送各位国会代表,以期国会审查通过。国会对第十四稿中的一些尚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决定性意见后,最终形成民法典草案第十五稿。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九届国会第八次会议上,民法典草案第十五稿得以通过,也就是现在的越南民法典。

民法典之结构包括前言和七编。七编在民法典中又表现为两个大的编:总则编和各编。

前言部分概括地陈述民法典的基本思想观点,提出发扬民主、保证社会公平、维护民事人权的思想,为民事关系的规范调整指明了总的方向。

第一编:总则。本编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参加民事关系的各个主体,即个人、法人、家庭户和合作组的法律地位;详细地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各种人格权;规定设立和履行民事权利义务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具有贯穿民法典全部内容之效力。

各编是依受调整之民事关系的不同种类而形成相应

的规范体系,包括:

—第二编:所有权规范。这是民法典的中心规范,它不只对于民事法律是第一重要的,从整个法律体系来说,它也具有第一重要之地位。本编规定了各种所有制形式,所有权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根据。

—第三编:民事债和民事合同规范。本编规模最为庞大,规定民事债发生的根据、民事债的实行、民事责任,还规定各种通用民事合同。

—第四编:继承规范。规定按遗嘱继承或按法定继承移转遗产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手续。

—第五编:土地使用权移转规范。规定土地使用权交易之形式、条件和手续。

—第六编:智慧产权和技术转让规范。规定个人对自己智慧创造之成果的权利,包括对文学作品、艺术、科学技术、各种工业产权标的之权利,以及这些标的之转让的规范。

—第七编:涉外民事关系。本编规定涉外民事关系发生争议时,管辖权之确定和法律之适用。

民法典制定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基础

越南民法典是在越南的经济—社会革新阶段制定的。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始终坚持如下基本指导性观点:民法典必须符合越南本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必须符合本民族的优良的传统、习惯和道德价值,必须贯彻越南共产党的纲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各项决议,必须使1992年宪法之规定得到具体化,保护各民族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保证民法典的民族性和时代性,民法典必须致力于继续解放生产力,为了国家的建设事业,为了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文明之目标,鼓励各经济成分、各阶层人民依法从业和生活。民法典正是基

于上述指导性观点为各组织、个人参加民事关系建立了法律标准。从法理上说,制定民法典是为了实现民事法律法典化,扩大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克服现行民事法律零乱、不充足之弊。

实际上,民法典继承和发展了在它之前近半个世纪中,人民政权颁布并实行的民事法律中有益的部分。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十分重视总结民事法律适用之经验,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适应变革新情况之程度进行评价,确定尚需纳入民事法律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的继承和发扬,并得以最终体系化为越南民法典,正是通过这些具体细致的大量工作来完成的。

民法典的实施情况

越南民法典自 1996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经过 3 年多的实施,虽然尚未能够进行全面、深刻的评价,但通过对民法典实施的实际效果进行初步考察,还是可以得出在一定程度上为恰当的评估:民法典的大多数规范具有可行性,对现实民事关系的调整效果良好,能够起到稳定民事往来的作用。在实践中,参加民事往来的主体自觉地遵守民法典的规定,开始克服过去长期存在的淡漠法律的态度,由于无法可依造成的民事纠纷在减少,民事交易步入法律秩序的轨道。

从审判机关的角度,在过去 3 年中,由于有法律依据可供适用,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比以前轻松多了。但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也可以看出,民法典的有些规定含义模糊,不清楚明了;有些条文过于简略疏漏,不够严密完整,这些问题直接带来操作上的不便;还发现一些本应纳入民法典规范调整的民事关系民法典却不曾涉及。由于这种情形,当实际生活中发生相关纠纷时,法院却拿不出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目前,这些问题正在得

到越南有权机关(国会常务委员会、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的研究,以图对之加以补充和修改,使民法典不断完善。

越南民法典的制定和颁布是越南法律界巨大的成就。制定如此大规模的法典在越南还是第一次,其调整范围如此广阔,其调整对象如此复杂多样,其支配的主体包括社会中一切个人和组织。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不可能指望民法典一颁布就能立即完善起来,因此,经过各个时期的法律适用,然后对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不断完善,也是不可避免的。

致中国的法律家们

在制定中国的民法典的时候,首先应当确定民法典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作用、位置和价值。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应当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应当确定指导民法典起草的总观点,以规定民法典整个规范体系的一以贯之的大方向。有些东西之所以必须贯彻,是因为它关系到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路径,关系到对中华民族的良好传统、习惯和道德价值的尊重和发扬,所以必须在绝对保卫国家的政治—经济基石之前提下,协调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民利益。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阮文捷 法学硕士

陈金芝 法学硕士

1999年11月30日于河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国家主席

第 44-L/CTN 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九届国会第八次会议

(1995 年 10 月 3 日—28 日)

关于实施民法典的决议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2 年宪法第 84 条,

决 议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于 1995 年 10 月 28 日经国会通过,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以下各法令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

— 合同法令(1991 年 4 月 29 日)

— 住房法令(1991 年 3 月 26 日)

— 继承法令(1990 年 8 月 30 日)

— 工业产权保护法令(1989 年 1 月 28 日)

— 著作权保护法令(1994 年 12 月 2 日)

— 从外国向越南引进技术法令(1988 年 12 月 5 日)

中央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各自的职能、任务和权限范围内,审查现行民事法律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便自行废除、修改、补充或颁布新的规定;或提议国会常务委员会、国会废除、修改、补充或颁布新的规定,使之与民法典的规定相一致,保证民法典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在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前成立的民事交易发生纠纷的解决,可适用以上法令的

规定。

3. 对于民法典生效前成立的民事交易,法律的适用按如下规定:

(1) 对于民法典生效前成立并且尚在履行之中的民事交易,若该民事交易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则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2) 对于民法典生效前成立的民事交易,若该民事交易的内容和形式不同于民法典的规定,但并不违反民法典规定的禁止性条款或社会道德,则适用该民事交易成立时的法律;

(3) 对于民法典生效前成立的民事交易,若该民事交易符合成立时的法律规定,但现在违反民法典规定的禁止性条款或社会道德,则各方必须自行解除该民事交易,若各方不自行解除,则视为无效;

(4) 对于民法典生效前成立并且履行完毕的民事交易发生纠纷的解决,适用那时有效的法律。

4. 自民法典生效之日起成立的有关住房的民事交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对于自1991年7月1日至民法典生效之日成立的有关住房的民事交易,则适用住房法令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规范。1991年7月1日以前成立的有关住房的民事交易,适用国会的决定。

5. 民法典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规定,自1993年土地法生效之日起生效。

6. 关于时效的法律,适用如下规定:

(1) 对于民法典生效前成立的民事交易,若以前的法律规范有关于取得民事权利时效、免除民事义务时效和诉讼时效的规定,则适用这些法律规范关于时效的规定;

(2) 对于民法典生效前成立的民事交易,若以前的法律规范没有关于取得民事权利时效、免除民事义务时效和诉讼时效的规定,则适用民法典的时效规定,并以民法

典生效之日为时效的起算点。

7. 中央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各自的职能、任务和权限范围内,指导民法典的实施。

在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的配合下,中央政府广泛地宣传和普及民法典,使民法典在国家管理和民事往来中发挥作用和效果,以保护国家利益及个人、法人和其他主体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本决议已于 1995 年 10 月 28 日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九届国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国 会 主 席
农德孟